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4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益青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益青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、3行「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」更正為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」；第3、4行「攝錄代號BT000-B113073(簡稱A女，姓名詳卷)裙底影像」更正為「欲攝錄A女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裙底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。被告所為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本件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攝錄之犯罪所用，此經被告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6頁背面），雖被告尚未攝得告訴人之性影像，自非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固無從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。惟被告於本案既濫用上開行動電話為攝錄告訴人性影像之行為，且該行動電話亦有相當價值，將之沒收就將來犯罪預防，實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、第25條第2
02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05 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6 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簡易庭 法官 游皓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林欣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15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16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
20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5006號

25 被 告 蔡益青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蔡益青於民國113年7月7日17時1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
02 ○路0段00號「三星國小」，未經他人同意，竟基於妨害秘
03 密之犯意，無故以手機錄影方法，攝錄代號BT000-B113073
04 (簡稱A女，姓名詳卷)裙底影像，經A女發覺，報警處理，並
05 當場扣得作案用已摔壞手機1支。因未查獲相關錄影之性影
06 像而未遂。

07 二、案經A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蔡益青之自白。

11 (二)告訴人A女之指訴。

12 (三)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
13 表 各1份、蒐證照片2張(被告所有已毀壞之手機1支)。

14 二、核被告蔡益青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
15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
16 法攝錄其性影像未遂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21 檢 察 官 張鳳清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4 書 記 官 蕭鏘珊